



## 為高齡化社會 作出準備

### 推動社區安老

1. 提供資源及鼓勵非政府機構於特設的護理安老院，開設專門為腦退化症患者而設的日間護理服務。全港約有33間院舍可作考慮，提供大約660個服務名額。
2. 撥款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各增加一名社會工作人員，為輪候社會福利署提供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輔導、個案管理及支援服務。
3. 設立2億元基金，為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提供開辦資金（支付裝修、器材添置、首年營辦費等），鼓勵以自負盈虧、非營利模式，每年提供3,000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回應殘疾人士老齡化

4. 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盡快與業界及家長共同研究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問題，制定及推行合適政策及服務，調整固有服務模式、人手編制比例及處所設施配套等，以持續照顧的概念，落實「原居安老」的康復政策。

## 回應貧窮及 貧富差距問題

### 實踐老有所養

5. 改善長者退休保障制度，包括：
  - 立即就退休保障制度作全面檢討及公眾諮詢工作。
  - 放寬長者申請綜援的資格，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以及提升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
  - 將領取高齡津貼的居港要求由每年60天改為每年1天，讓他們可以按家庭或個人意願，選擇留港居住或回鄉／離港養老，而不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維持兩個居所。

### 促進青少年就業及發展

6. 設立3,000個固定福利服務見習崗位，為青少年提供試工及短期工作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意識及技能，亦作為短期紓緩青少年失業的措施。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7.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鼓勵公、私營企業訂立聘請殘疾人士的指標，如佔整體員工的百分之二。
  - 向聘請殘疾人士的私營企業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 在政府採購政策中，加入優先考慮聘用殘疾人士私營企業的條款。
  - 設立基金，撥款資助殘疾僱員購買輔助儀器及讓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改善辦公室的通道設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8. 提升現時為綜援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以常設撥款資助為綜援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提供穩定、持續的支援。
  - 為同工設立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與低動機學員建立關係、求職計劃／職涯規劃、求職／面試技巧、了解勞動市場／開拓僱主網絡，以及認識地區資源等，以提高服務的專業性。

### 修補安全網

9. 將關愛基金支持的項目納入恆常政策及項目，包括：
  - 改善撒瑪利亞基金，將病人每年須分擔的藥費與其可動用財政資源的比例，由30%調整為20%，以資助更多有經濟困難的病人。
  - 為「租者置其屋」業主的綜援家庭提供實報實收的房屋開支補貼，以應付差餉、地租及管理費開支。
  - 盡快調整現時綜援租金津貼的水平，建議以現時超租金額的中位數來釐定租金津貼的最高津貼額，即需把現時最高租金津貼額的水平提升15% - 20%。
  - 由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並不能反映領取綜援人士租金的變動，建議改為以綜援人士實際租金開支的變化，作為調整租金津貼指標，並按此指標每年調整租金津貼的水平。
  - 將關愛基金支持的「在校午膳津貼」轉為常規資助項目，並由小學擴展至中學。

